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提出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云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精神，2021-2030年，全省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2120.00万亩，其中2021-2025年新建1500.00万亩，改造提升550.00万亩。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一）组织机构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配合，工程完工后移交由项目受益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村民小组负责管护。

（二）主体责任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国土、农田、水利、环保等多个部门，为推进玉溪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优势，市级成立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日常工作。在机构改革过程中，为进一步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和充实，以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协调联动，积极配合，认真履行职责，营造人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浓厚氛围。

二、项目基本概况

2022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22.68万亩，按照亩均投资1500元计算，项目总投资34020.0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2024.16万元，市级财政投入资金1995.84万元）。其中预估直接施工费用32999.40万元、占项目总费用的97.00%，项目管理费1020.60万元、占项目总费用的3.00%。

为更好地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在2021年每亩80.00元的基础上增加10.00%，按每亩88.00元配套，所需资金1995.84万元纳入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号）要求，

地方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亩均财政资金投入不少于 1500.00 元。另在每年开展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也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在 2021 年考核中“州市财政资金投入占 1.6 分，州市财政未投入资金的不得分，州市财政投入较上年增加 10% 以上的得 1.6 分”。2021 年我市按每亩 80.00 元安排了市级配套资金，此项考核得满分。为更好地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在 2021 年每亩 8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 10%，按每亩 88.00 元配套，所需资金 1995.84 万元纳入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

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后，当年完成项目进度 60.00%、次年完成 40.00%，合计 100.00%，其中，项目前期准备及初步设计 4 个月、招标程序所需时间为 2 个月、施工所需时间为 6 个月、竣工验收所需时间为 4 个月。

四、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资金 1995.84 万元，其中：红塔区 249.92 万元、江川区 419.76 万元、澄江市 156.64 万元、通海县 54.56 万元、华宁县 168.96 万元、易门县 260.48 万元、峨山县 199.76 万元、新平县 475.20 万元、元江县 10.56 万元。

五、项目实施计划

1. 市级下达建设任务及资金。2022 年 4 月—12 月市级根据省级明确的建设情况下达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及资金情况。

2. 县级申报拟建项目。2022年5—7月，各县（市、区）根据下达任务从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按相关要求编制初步设计。

3. 项目评审。2022年8月市级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的项目初步设计开展评审，县级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初设进行修改完善，市级下达初步评审批复。

4. 项目招投标。2022年9—10月，各县（市、区）对项目开展招投标等工作，并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5. 项目建设。2022年11月—2023年4月，各县（市、区）组织项目实施。

6. 项目初步验收。2023年5月—7月，各县（市、区）项目实施完工后，开展项目审计、县级初验，初验合格后的项目即可移交项目所在地进行管护利用，并向市级提交市级验收申请。

7. 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8月，市级对各县（市、区）初验合格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8. 项目上图入库。2023年9月，对市级验收合格的项目，各县（市、区）在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内开展上图入库。

六、项目实施成效

1. 建成高标准农田效益情况。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采用“改（改良土壤）、培（培肥地力）、保（保水保肥）、控（控污修复）”等措施，提升耕地内在质量。

2. 建成高标准农田可持续效益情况。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通过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到实处。

3. 对政策实施的基本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政府公益建设项目，具有周期长，受益群众多，效益显现慢等特点，建成标准高，与项目区群众实际需求相符。